

个人事项报告严肃处理(大全8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个人事项报告严肃处理篇一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自1995年启动以来，已经施行了。今年以来，这个制度出现了一些新变化：不仅申报范围扩大，申报事项大幅细化，瞒报误报也面临着更严厉的惩处。

自中央八项规定之后，_问题得到了明显遏制。但就目前来看，还存在着一些严重的_现象，小官巨腐、能人_、带病提拔每一种_问题都冲击着民众的视听，严重影响了党员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和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

自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实施以来，虽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成效不是很大。今年以来，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扩大了申报范围、细化了申报事项，值得注意的是，领导干部持有的股票代码也要填写，可谓最严官员个人财产申报，此项制度必定会成为打击_、预防_的有力举措。

个人事项申报再亮利剑打捞漏网之鱼。党中央提出从严治党、从严治吏的要求，领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也经历了从花瓶到利剑的变身。对个人申报监督的日益严格，使得干部申报再难以心存侥幸，更是随着抽查比例的不断增大，漏网之鱼终究会被打捞上岸。

此外，越来越严格的官员个人财产申报将进一步督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要求科级以上干部申报包括配偶、子女的工资、资产和经营状况的情况，对干部遵纪守法、清廉为官起到了重要威慑作用，督促领导干部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为官，给领导干部打了一针清醒剂，筑牢了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利剑一出，谁能漏网!没有最严，只有更严，越来越严厉的领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制度筑起干部拒腐屏障，拉回了_倾向，治理了_问题，深值百姓期待。

个人事项报告严肃处理篇二

尊敬的领导：

我怀着万分懊悔的心情写下这份检讨书，以此向尊敬的领导们和亲爱的同志们表达我对于我名下持有的股票漏报违规行为的检讨，这次犯错误，自己想了很多，反省了很多的事情，自己也很懊悔，很气自己，也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也对自己所犯的错误感到羞愧。我知道这些事项的漏报是不应该的。

我深刻的明白，纪律是一切党员领导干部行为的基础，所以组织一直以来反复强调个人情况上报制度的重要性。可是我漏报的行为不光是辜负了领导对我关心和栽培，也给我们的组织抹黑了。错就是错，我不想找任何的借口。对于这次行为，我深知自己影响了集体的形象，影响了组织的整体纪律性。

通过重新学习，我深刻领会了近年来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

制度发生的一些新的变化，扩大了申报范围、细化了申报事项，尤其是领导干部持有的股票代码也要填写，此项制度必定会成为打击_、预防_的有力举措。之前我对上级精神没有领会到，这是对我的工作将会是重大的损失和遗憾。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以此次漏报事项作为一面镜子时时检点自己，批评和教育自己，自觉接受监督。我要知羞而警醒，知羞而奋进，亡羊补牢、化羞耻为动力，努力学习。我也要通过这次事件，以后工作会更加认真负责，兢兢业业，我对此很惭愧。我保证此类事情不会再有第二次发生。

如今，大错既成，我深深懊悔不已。深刻检讨，认为深藏在本人思想中的致命错误有以下几点：

- 1、思想觉悟不高，对重要事项重视严重不足。就算是有认识，也没能在行动上真正实行起来。
- 2、思想觉悟不高的根本原因是自以为是，没有认真按照上级要求去做。
- 3、平时对自己要求懒散，没有认真将上级的规定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

俗话说亡羊补牢为时未晚，我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上级的规章制度，不光是做到应报事项不迟报漏报，在平时的工作和学习中加倍努力以实际行动来践行我今天所做下的保证。

请领导看我的实际表现！

个人事项报告严肃处理篇三

暑假刚开始时想怎样才能让人身中的倒数第二个暑假过得更有意义时，正好看到了江苏省盱眙农村商业银行招收大学生暑假实践工。于是我立刻报名参加本次活动。我也很荣幸的被录用了。

在工作的第一天我才知道工作的内容，原来是居民的基本信息采集。我当时想这事应该很容易根本不用四十天的时间，可是现在想来现实与幻想总是有很大的差别的。工作第一天

我和另外三人分在了同一个小组，负责调查最远的四个村子。再商量了一上午后我们决定下午骑车去最近的欧湖村去做调查。下午我们一点就到了村子里，到第一家调查时就被拒绝门外了，他们根本不相信我们认为我们是骗子!这让我感觉到了工作的难度。还有我们没有考虑周全下午去时大多数人家都睡午觉了，还有好多人都搬到了镇上，家里只有老人，这些老人也不知到家里的情况，这是我们的工作难度变的更大了。一下午我们四个人跑了三个组才完成十份采集表。于是我们回来向领导反映了基本情况，领导知道后给我们准备了工作牌和统一的着装。也向村里面的干部通知了基本情况。

于是第二天我们找到村里的干部由他带领我们每家每户调查基本情况，有了熟悉的人村子里的人就好说多了，工作也顺利多了。由于村子里大多数人都搬到了镇上，所以有很大一部分人没有办法调查到基本信息。很快第一个村子就调查玩了。接下来的三个村子由于路远而且骑电瓶车每天只能一个来回。为了节约时间我们小组六点多钟就出发了十二点多才能回家，于是我们上午调查下午整理和录制表格。我们组的组长骑得是摩托车，有一天骑到半路竟然没有油了推了两公里的路才加到油到家时都一点多了!还有并不是所有的村干部都愿意带我们去做调查的，有的人根本不愿搭理我们。这时我们只有自己上门调查了，到每一家都要解释一下自己是干什么的，和他们聊聊天谈谈心从中来问出他们的基本情况。在不知不觉中我们就把任务完成了。

在这段暑假实践里我体会到了生活中酸甜苦辣，也懂得了许多。首先我明白团队的重要性，一个团队比个体更加容易的完成某些事情。使我与人交流变得更加容易，让我的语言与思维变得更加谨密。也让我体会到了父母的不易，我相信这次暑假实践对我有着很大的影响，让我受益匪浅。

个人事项报告严肃处理篇四

一、需要报告的事项:

- 1、上级有关部门来街道检查指导工作；
- 2、参加上级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情况；
- 3、有关部门部署或涉及全街道工作；
- 4、涉及到公共财产变更、转移、外借和帐号借用的；
- 5、部门单位接受有关部门赞助或长期借用外单位通讯工具、车辆及其他财物的；
- 6、部门单位使用的公共设施遭受较大损失或出现交通事故的；
- 7、非正常渠道索取有关案件资料或统计数字的；
- 8、新闻部门来人来函采访案件或全街道工作的；
- 9、涉及机关形象或全街道工作的突出事件；
- 10、发生泄露机秘文件或综治保卫出现问题的；
- 11、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二、报告方式：

重大事项发生后，实行逐级呈报制度。直接责任人应当立即将情况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报告；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报告。情况紧急的，可直接向主要领导报告（外出时应先报告主持工作的）。

在逐级报告的同时，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涉及到的有关单位要及时告知。

三、奖励与处罚：

重大事项的直接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知情人及时报告并妥善采取措施，避免造成不良影响或事态扩大的，由党委研究决定，视情况给予表彰和奖励。

重大事项的直接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知情人有义务及时呈报主要领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区别情况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和党纪政纪处分。

- 1、隐瞒不报的；
- 2、扩大或缩小事态进行谎报的；
- 3、有意拖延报告期限的；
- 4、设置障碍、阻止知情人上报或对期限打击报复的。

以上问题由主要领导责令有关部门查处，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决定处罚。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个人事项报告严肃处理篇五

为加强对房产管理系统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房产管理系统干部思想作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一、房产管理系统干部凡有下列重大事项应予报告：

- 1、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
- 2、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不含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
- 3、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国境)定居的情况。
- 4、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
- 5、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
- 6、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
- 7、个人购置的通讯工具以及超过三千元以上的家电、家具、微机等大件物品的情况。
- 8、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也可以报告。

二、局党组负责受理副科级干部的报告。一般干部的报告由局纪检组负责受理。

三、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党组或纪检组应认真研究，及时

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四、对报告的内容，一般应予保密。组织认为应予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五、房产管理系统干部不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其所在单位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并责令作出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六、局党组将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把房产管理系统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内容。

个人事项报告严肃处理篇六

第一条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三)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 (二) 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 (三) 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 (四) 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 (五) 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 (六) 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 (七) 配偶、子女从业情况, 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 (八) 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第四条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 (一) 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
- (二) 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 (三)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 (五) 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 (六) 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第五条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

第六条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 应当在事后30天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一)》, 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 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 并说明原因。

第七条新任领导干部应当在符合报告条件后30日内按照本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八条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中共中央组织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二)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领导干部因发生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该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第九条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请示。

请示事项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属于本规定的解释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请示，并按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的意见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当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十条报告人未按时报告的，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督促其报告。

第十一条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对存在的普遍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第十二条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案件涉及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第十三条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巡视等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对报告人的报告材料,应当设专人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本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

给予纪律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二)不如实报告的；

(三)隐瞒不报的；

(四)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第十八条本规定第三条第(六)项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本规定第四条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所称“房产”，是指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屋。

第十九条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需要扩大报告主体范围或者细化执行程序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

织部、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2006年发布的《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个人事项报告严肃处理篇七

一、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我局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提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副科级以上干部。

三、报告人应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2、凡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婚丧嫁娶、庆贺生日、乔迁新居等易引起群众议论的；

3、凡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理解国外和港澳人士邀请赴外考察、参观的；

4、凡配偶、子女及其直系亲戚在自己单位单位安排工作或就业的；

6、凡配偶、子女及其直系亲属劳务输出、出国、出境、探亲、定居、自费留学的；

8、凡配偶、子女、父母及直系亲属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民事纠纷的；

9、本人认为其他可能引起群众议论的事项。

四、报告的重大事项，应由报告人在事后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事前请示批准的，应按规定办理。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事项，也能够事前请示。

五、局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负责受理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的报告。

六、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受理报告的部门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根据答复意见办理。

七、对报告的资料，一般应保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组织认为应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必须范围内公开。

八、领导干部不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由局党组、纪检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在必须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

九、局党组、纪检组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状况的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要把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状况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资料。负责受理领导干部报告的部门每年须将执行本规定的状况向局党组、纪检组报告一次。

个人事项报告严肃处理篇八

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报告事项及内容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1、报告人：指我校现职 副处以上干部；

2、报告事项及要求：

(1)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出租私房、参加集资建房和买房的情况；

(2)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买汽车的情况；

(3) 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

(4) 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

(5) 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 办理情况；

(6) 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

(8) 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它重大事项；

应当向组织报告的个人重大事项，报告人应在事后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3、 学校控股或独资公司的领导人员应当向职代会报告下列

重要事项：

(1) 企业招待费使用情况。包括业务招待费全年核定额和实际支出额以及主要开支

项目，开支是否符合制度、手续是否完备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2) 廉洁自律情况。包括个人收入、住房、购房、装修住房、电话费开支，使用公

车，出差出国（境）费用支出，购买本企业内部职工股以及为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等情况。

(3) 与职工切身利益直接有关的事项。包括企业兼并、出租、破产、拍卖、用工、

裁员、职工下岗分流和再就业、工资分配、住房分配、保险福利、劳动保护等事项。

4、此表填写一式三份，校级领导交国防科工委人教司、纪检组、校组织部各一份；

正处干部交主管校领导、组织部、纪监办公室各一份；

副处干部交本单位正职、组织部、纪监办公室各一份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个人事项报告表。